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六、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 七、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八、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一、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 十二、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 十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 十四、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後段、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 十七、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如下決議：「證人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54000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141 號、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03 號、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66 號、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38 號、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279 號、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298 號、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299 號、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00 號、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17 號、105 年 03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355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親民黨黨團提案，係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3 月 9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長陳威仁及提案委員王定宇等說明提案要旨。會議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法務部、司法院、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擔任主席。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

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按本法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時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由檢察機關就人民因災害而失蹤事件，經詳實調查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且未發現屍體者逕行核發死亡證明書；考量上開規定對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保障不足，且有侵犯司法權之疑慮，爰擬具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草案，將現行由檢察官核發死亡證明書之規定，修正為由法院以裁定確定失蹤人死亡及死亡之時間，以應實需，並確保人民權益。

四、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要旨：

- (一)因利息補貼額度未明確劃分各級政府之責任與分配原則，加上地方政府財政能力相對薄弱，故修正原條文，明定利息補貼額度由住宅基金提供。（修正第四十四條）
- (二)災民自用住宅毀損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或土地者，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並排除銀行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
- (三)為減低受災戶還款之經濟壓力，其於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得經合意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

- (四)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並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
- (五)災區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
- (六)明定本次修正與增定條文回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生效。（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

五、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要旨：

- (一)有鑑於大台南地區於 105 年 2 月 6 日受到高雄市美濃區芮氏規模 6.4 地震波及，加上數次餘震震央都位在台南市，除導致台南市維冠金龍等多棟大樓倒塌或成為危樓，造成死傷慘重。
- (二)此外，該次地震亦震出了台南多處地區「土壤液化」因而造成地層下陷之問題，房子崩塌無法居住等狀況。
- (三)然而，為訂定災害防救種類及標準，而依據本法第四十八條所訂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中，並未涵蓋「土壤液化」問題而予以救助。
- (四)是故，爰修正本法第二條條文，於然災害中增加「土壤液化」之種類，賦予法源，以臻完善。
- (五)配合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第三條，將「土壤液化」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列為內政部。
- (六)此外，震災受災戶住屋毀損狀況不一，不堪居住程度情形有重建者亦有須修繕者，政府對於「修繕者」亦應給予低利貸款之援助。基此，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賦予法源，以臻完善。

六、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要旨：

- (一)全球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異常導致天然災害風險升高，複合型災害風險亦非個案；台灣深受全球氣候變遷之影響，都市人口密集、土地高度開發，有 73%之土地與人口曝露在三種以上之災害當中。面對頻傳之極端氣象事件，以及可能發生之複合型災害，災害之預防、應變，災後之復原與重建問題也漸趨複雜化。
- (二)本法為我國主要災害應變、復原與重建之依據，有必要與時俱進，並強化主管機關之資源協調功能。爰明確化內政部災害防救署之資源統籌與資訊彙整功能，並參考歷次應變災害之階段性暫行條例或特別條例予以修正，例如九二一震災後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莫拉克風災後訂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除作為本次震災之因應與震後重建之參照外，更有助於面對未來災害之應變。
- (三)過往針對特定天災所訂之條例，其稅賦減免條文皆有限時性，受災者於該期間內因稅賦減免確有效因此降低其災損後之額外負擔；然隨時間之推移，毀損或受限制居住之家園在諸多非自願之因素下未能重建與使用，卻得擔負無止境之地價稅賦，形成雪上加霜，實有透過法令修訂予以免除負擔之必要。此外，因災害發生之清理期間與因交通中斷期

間，房屋與土地未能使用而減免其房屋與土地稅賦之規定，土地流失或遭土石掩埋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等，亦有納入「災害防救法」使該等規定常態化之必要。

七、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提案要旨：

- (一)現行「災害防救法」採三級體制，鄉（鎮、市）公所亦負有災害預防、應變及重建之責任，惟未明定鄉（鎮、市）公所於災害應變時得申請國軍協助救災，國防部「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雖肯認鄉（鎮、市）公所之申請權，仍應以法律規定為宜。
- (二)災害發生後，各級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得辦理緊急採購，不受該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之限制，以收災害防救之實效，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就緊急採購設有母法所無之限制，應由災害防救法予以明示排除，同時納入若干採購程序之最低要求，以符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
- (三)民間志工團體為我國歷年災害防救的重大支援力量，「災害防救法」亦設有若干獎勵及協同機制，惟於災害發生時，仍應於應變現場接受各級開設之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否則無助於整體救災資源的最有效率運用，爰將違反指揮之情事納入本法所定行政罰之處罰範圍，以宣示此旨。
- (四)現行「災害防救法」就乘火打劫之惡質情事，設有加重其刑之處罰規定，惟未將詐欺罪列入，考量若干災害發生時之實際案例，仍宜有處罰必要，以收事前嚇阻之預防作用。
- (五)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得辦理勸募，現行「災害防救法」文義未能與該條例相符，宜有酌予調整之必要，同時將該條例就勸募團體公益勸募所設若干規定，明文準用於各級政府機關於重大災害發生時辦理之勸募。
- (六)於災害發生時，因人為因素致受損害之受災民眾，如對他人提起民事訴訟時乃須依「民事訴訟法」繳納裁判費，未免過苛，爰以特別規定酌予免除。此外，為防脫產而聲請假扣押時，如仍須釋明假扣押原因而有不足後，始得供擔保取得假扣押裁定，亦有強人所難之嫌，爰回復「民事訴訟法」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較有利於債權人之規定，使受災民眾得於釋明請求原因後逕供擔保取得假扣押裁定，同時一併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明定法院定擔保金額之上限，以減輕災民之經濟負擔。

八、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提案要旨：

為全力協助受災戶進行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對於受災戶金融融資措施提供完整因應方案，另對災害所受損害之租稅減免措施已有相關稅法規定，仍回歸個別法規適用：

- (一)修正本法第四十四條，對災區民眾所需融資範圍擴張包括災後之新增貸款及災前之原有貸款，提供多元優惠措施，並增訂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發生美濃地震之災害得準用本條之規定辦理，提供受災戶即時協助。
- (二)新增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對於以農業相關設施為擔保品之貸款，因災害致擔保品全部滅失時，增訂救助計畫。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得提供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

等融資措施。

九、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提案要旨：

(一)定義受災民眾。(增列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二)受災民眾因災害致家園毀損，亟需資金進行復建，明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給予受災民眾低利或無息貸款；鑒於地方政府對於因應災害之財政能力薄弱，明定利息補貼額度由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之住宅基金、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提供。(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三)鑒於受災民眾在災害發生後，面臨貸款還款之經濟壓力，明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金融機構，讓受災民眾得以因災害致不堪使用之建築物及其基地，抵償擔保貸款，或是展延受災民眾清償貸款期限；對於受災民眾展延清償貸款期限之利息，政府得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之住宅基金、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財源，補貼金融機構。(新增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

(四)有鑒於受災民眾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出訴訟求償，因此明定受災民眾提起民事訴訟，暫免繳納裁判費，同時聲請強制執行時，暫免繳執行費。另法院就上述訴訟所為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明定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新增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二)

(五)為減輕受災民眾之稅賦負擔，明定受災民眾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慰助金、撫卹金、補償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且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受災民眾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財政部所定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或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新增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

十、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提案要旨：

為現行災害防救法規定尚有不足，尤其針對災後重建部分，災民因於災害如房屋受損、設施受損，其原有之貸款處理及相關社會保險保險費繳交問題，受損企業疏困問題均有規定不夠明確，而無法據以依循，故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部分規定，爰提案「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提案要旨：

「災害防救法」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部分條文，但仍有不足之處。一零五年二月六日凌晨，位於台灣高雄美濃、台南發生芮氏規模六點四的強烈地震，造成嚴重災害。根據台南市工務局統計，災害後地震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截至二月十六日已通報已評估 583 件，未評估 2 件，紅色危險標誌者 82 件，黃色危險標誌者 64 件，不貼單 322 件，資料分析中 113 件，合計通報 581 件。當受災戶面臨新舊貸款與賦稅雙重壓力時，現行災害防救法卻毫無著墨。鑑於災區重建急迫需求，特爰參國內多起特別條例，諸如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等災民貸款補助條件之相關規定，徹底透過該法解決受災戶面臨的困境，爰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親民黨黨團提案提案要旨：

- (一)考量地方財政之不足，而中央地方原為一體，故修正原條文，明定利息補貼額度由中央編列預算提供。（修正第四十四條）
- (二)災民自用住宅、車輛毀損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或土地者，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並排除銀行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
- (三)為減低受災戶還款之經濟壓力，其於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得經合意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
- (四)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並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
- (五)災區之土地、建築物，遭受災害損毀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地價稅、車輛得減免牌照稅、燃料稅。（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一）
- (六)明定本次修正與增定條文回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生效。（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

十三、內政部長陳威仁說明：

(一)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立法緣由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市美濃區發生芮氏規模 6.4 地震，造成嚴重災情，本部爰就 101 年 3 月 22 日原送大院審查之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行檢視；並針對此次 0206 震災復原重建需求與委員所提房貸展延、抵償及承受利息補貼、救助金等免徵所得稅、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相關修法建議，經商詢業管部會研議增修條文，併同擬具本次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於 105 年 3 月 3 日函請大院審議在案。

2. 修法重點

本次災防法修正除含原提送大院上屆會期審查因屆期不續審之 8 條修正草案外，另因應 0206 震災增修 5 條條文，合計修正 13 條條文，內容要點如下：

(1)原提送大院第 8 屆會期之 8 條修正草案重點：

- ①為整合強化國內生物病原及輻射災害防救機制，並因應動植物疫災與 103 年 7 月 31 日高雄氣爆之發生，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類別，並定明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 2 條及第 3 條）
- ②「內政部災害防救署」機關銜名配合大院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決議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修正條文第 7 條及第 16 條）
- ③律定「區」應比照鄉（鎮、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修正條文第 12 條）
- ④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足時，資本收入不受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不得充經常支出經費之限制。（修正條文第 43 條）

(2)因應 0206 震災修法重點：

增列災區受災居民濟助相關事項規定，包括：

- ①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抵償，及貸款餘額政府利息補貼。（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1）
- ②災區受災居民災前各項借款及信用卡繳款償還期限展延、展期利息免收及政府補貼。（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2）
- ③災區受災居民領取之相關濟助款項、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及符合一定條件之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3）
- ④前開 3 增修條文所稱災區之範圍，應經行政院公告。（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4）

前開受災居民濟助相關增修條文（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4）溯自 105 年 2 月 6 日生效。（修正條文第 52 條）

(二)災防法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

- (1)災防法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時增訂第 47 條之 1，規定由檢察機關就人民因災害而失蹤事件，經詳實調查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且未發現屍體者逕行核發死亡證明書，惟監察院針對莫拉克風災造成原高雄縣小林村滅村，發生因災失蹤者死亡證明及認定不一，及上開規定對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保障不足，且有侵犯司法權之疑慮，爰擬具「災防法第 47 條之 1 修正草案」，將現行由檢察官核發死亡證明書之規定，修正改由法院以裁定確定失蹤人死亡及死亡之時間，以應實需，並確保人民權益。

- (2)本案亦係大院第 8 屆會期屆滿不續審退回案件，因攸關人民權益保障，爰於 105 年 2 月 1 日將本修正條文重行送請大院審議。

(三)本次會議委員相關修法提案或建議之回應說明

- (1)陳委員亭妃等 20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建議於震災加註「含土壤液化」，並定義受災民眾之提案部分，研處說明如下：

- ①在增列土壤液化部分，土壤液化為地震引發的地質現象，在現行「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有相關規定。至民眾因地震引發土壤液化致住屋毀損而需救助部分，本部已修正完成「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刻正辦理法規公告作業，將增列因土壤液化造成房屋沈陷，或地基淘空之救助認定。
- ②另定義受災民眾部分，民眾因受災而致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安遷達各部會救助種類及標準請領規定者，即可領受相關救助，無須再予定義。

- (2)王定宇委員等 37 人、陳亭妃委員等 20 人、何欣純委員等 22 人、曾銘宗委員等 17 人、時代力量黨團、葉宜津委員等 23 人、林俊憲委員等 44 人及親民黨團建議修正災區民眾重建資金低利貸款增加修繕、利息補貼之財源、增訂房貸展延、抵償及承受利息補貼、救助金等免徵所得稅、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相關提案建議，研處說明如下：

- ①本部已參採委員相關提案建議，並徵詢各業管部會意見，研提本次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房貸展延、抵償及承受利息補貼、救助金等免徵所得稅、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等相關事項條文（修正條文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4），敬請支持行

政院提案條文。

②至委員建議增列政府對於住屋修繕者亦應給予低利貸款之援助，查現行「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已納有修繕規定，無須增列。

③有關財源部分，經綜整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意見，研處說明如下：

I、各級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災防法規定，分別辦理其災害防救自治事項，包括災害救助及復原重建等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又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復原重建經費時，並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II、考量災害規模不同，若明定災區復建貸款之利息補貼均由住宅基金、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抑或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恐無法彈性處理統籌調度各項救災資源，反而影響救災進行。

(3)至委員所提其他相關建議涉及相關部會權責，經彙整如附「研處說明一覽表」，敬請於委員逐條審查時，再由本部及相關業管部會予以詳實回應及說明。

(四)結語

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3 日將「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大院，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係為實際需要及因應本次 0206 震災造成臺南嚴重災情，為協助災區居民相關濟助需求，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以期儘速完成修法。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黃委員偉哲等 24 人提案書面意見

(一)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規定：「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一、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第 1 項）。前項之採購，有另定處理辦法予以規範之必要者，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2 項）。」及該法授權訂定之「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採購，應先確認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或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第 5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

(二)本條文修正草案第 1 項明定「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爰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機關如需依該款辦理緊急採購，仍須以總統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前提；至於依同條項第 2 款辦理緊急採購，則無此一前提。

(三)本條文修正草案第 2 項及第 3 項，「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已有規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緊急採購，遵循「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即可，無需於災害防救法重複規定。

(四)本條文修正草案第 4 項，就災害發生，定義以各級政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時為準，將

致機關辦理緊急採購，需以各級政府開立災害應變中心為前提，方得辦理，惟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並無該限制，例如該條第 1 項第 2 款，僅需機關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即得辦理緊急採購，無需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為條件，該項定義反而限縮緊急採購之應用時機。

(五)綜上，考量政府採購法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已有相關規定，建議無需於災害防救法重複規定。

十五、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經充分討論，審慎就以下諸項詳予討論研酌：

(一)現行法就災害種類之規定，未盡周全，如因震災導致之土壤液化、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均未予規範。於上開災難發生時，現行法恐難因應，爰均予列入，且配合修正第三條各災難之主管機關。

(二)為本院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修正「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為「內政部消防署」。為應未來組改，爰於本次修法預為因應。另就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及全民防災預防教育等重要救災事項，明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綜籌統合功能與地位，爰修正第七條條文。

(三)現行法第四十四條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資金予以低利貸款，限於重建，為德不卒，對於更為普遍之修繕需要，未予列入，爰予增列，俾符合災區民眾之實際需求。

(四)災區居民自用住宅因天然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將因復需償還原貸款，而承受極大財務壓力，爰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使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為鼓勵金融機構承受，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而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為落實本次修法救助災民之意旨，並便於適用，爰依金融機構之借貸標的分別自用住宅與其他各項借款及信用卡，而為不同之協助，爰分別予以規定，乃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

(五)為鼓勵營利事業，透過合乎條件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遂放寬捐贈金額之限制，且災區受災居民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另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至於第一項之災民受領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為保護災民，均限制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四十四條之三）

(六)為周全照顧災區受災之民眾，各種社會保險保費等支出，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爰增訂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四條之五條文。

(七)為積極協助災區重建，尤對災區低收入戶，其未申曾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得在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後，得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但為公平，設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上限。（第四十四條之六）

- (八)災難發生，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所受無以避免的損害，為救助相關農業設施之擔保品毀損或滅失財務壓力，爰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七，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 (九)災區經濟之重整與建設，攸關災區及其民眾利益至鉅。本法修正，爰增訂第四十四條之八，特對災區受災企業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紓困，並特予明示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展延。
- (十)第四十四條之九，災區受災民眾就其所受損害，對於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常因無力繳納裁判費或執行費，而失其權利應有之保障。為使災區受災民眾得有更公平的權利保障，本法修正，爰對裁判費或執行費，予其暫免繳納之權利。並在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時，限制法院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且參考迭次地方政府協助災民之實務，訴訟裁判費或執行費每由地方政府擔保，為免地方政府因財務壓力無法擔保，爰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另法院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宣告假執行之預供擔保，亦準用上述規定。
- (十一)修正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採取瑞士民法第三十四條，如有事實確信失蹤人死亡，雖未發現其屍體，仍得視為其已死亡，無庸為死亡宣告之規定。及德國失蹤法之「確定死亡時間」規定。性質上允認接近真實死亡，而非死亡宣告。另外、為充分保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採德國失蹤法之立法例，修正為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失蹤人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 (十二)本次修法，除災害防救體系與制度的興革外，多因歷來重大災害救助經驗，所得災民因災致生困窘的必要協助措施，一〇四年八月六日發生的蘇迪勒颱風與一〇五年二月六日發生的台南大地震於，均造成極大生命身體財產損失，為貫徹立法意旨，並協助受災戶儘速重建家園，爰明定本次修法條文回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生效。

爰決議：

- 「(一)第一案至第十案併案審查，委員黃昭順等四人、委員孔文吉等五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 (二)第二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法。
- (三)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之三至第三十七條之六、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之三及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之三、第四十四條之四條文，均不予增訂。
- (四)第二條，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及第二目，修正為「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外，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五)第三條，除第一項修正為「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外，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六)第七條，除第五項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及第六項修正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預防教育。」外，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七)第四十一條，修正為「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八)第四十四條，除第一項修正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外，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

(九)增列第四十四條之一，「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十)增列第四十四條之二，「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十一)增列第四十四條之三，「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

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十二)增列第四十四條之四，「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十三)增列第四十四條之五，「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十四)增列第四十四條之六，「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十五)增列第四十四條之七，「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十六)增列第四十四條之八，「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

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七)增列第四十四條之九，「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兩項規定。」

(十八)增列第四十四條之十，「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或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十九)第四十七條之一，修正為「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二十)第五十二條，「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十，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十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併案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七、通過附帶決議：「有鑑於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勤務派遣系統關乎救災指揮效率及人員調度派遣效能，影響消防救災結果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現今邁入科技化時代，全國各地方政府礙於經費，各地消防局仍有未提升（119 勤務派遣）系統之狀況，為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促使救災勤務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建請內政部研擬相關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提升 119 勤務派遣）系統，以提升消防救災效能，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十八、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力量黨團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37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20人提案
委員何欣純等22人提案
委員黃偉哲等24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17人提案
委員葉宜津等23人提案
委員林俊憲等44人提案
現行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黨 團 及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增列第一項第七款定義受災民眾。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有鑑於大台南地區於 105 年 2 月 6 日受到高雄市美濃區芮氏規模 6.4 地震波及，加上數次餘震震央都位在台南市，除導致台南市維冠金龍等多棟大樓倒塌或成為危樓，造成死傷慘重。 二、此外，該次地震亦震出了台南多處地區「土壤液化」因而造成地層

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七、受災民眾：指因災

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下陷之問題，房子崩塌無法居住等狀況。

三、然而，為訂定災害防救種類及標準，而依據本法第四十八條所訂定《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中，並未涵蓋「土壤液化」問題而予以救助。

四、是故，爰修正本條文，於然災害中增加「土壤液化」之種類，賦予法源，以臻完善。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現行法就災害種類之規定，未盡周全，如因震災導致之土壤液化、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均未予規範。於上開災難發生時，現行法恐難因應，爰均予列入。

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害之發生而受有損害者。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修正通過）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u>含土壤液化</u>）、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u>工業管線災害</u>、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u>含土壤液化</u>）、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配合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本條文，將「土壤液化」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列為內政部。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現行法規定就災害內容，未盡周全，如因震災導致之土壤液化、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

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

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

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均未予規範。於上開災難發生時，現行法恐難因應，爰均予列入，且配合修正第三條各災難之主管機關。

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修正通過）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觀諸近年來發生之災害及其救援，我國救災體系明顯欠缺協調機制，故本條文之修正旨在強化內政部災害防救署之資源統籌與資訊彙整功能，並應會同有關單位進行災害預防與平時災防教育。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

二、為本院 101 年 11 月 7 日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修正「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為「內政部消防署」。為應未來組改，爰於本次修法預為因應。另就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及全民防災預防教育等重要救災事項，明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綜籌統合功能與地位，爰修正第七條條文。

<u>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u> <u>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預防教育。</u>		<u>內政部災害防救署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會同有關單位執行全民防災系統建置與災害預防教育。</u>	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維持現行法)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本條第一項第七款雖規定對於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應適時公布其結果。但政府常因地價、房價、現況等非關災害防救因素，而遲未制定相關辦法，導致災害潛勢等結果未能公布。民眾之災害防救意識淺薄，常肇因於不知，若民眾明瞭自己周遭之環境為災害潛勢等地域，就能提高警覺或採取有效方式防災，因此強制規定必須於本法修正後六個月內制定辦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

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法公布之。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u>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後六個月</u>定之。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維持現行法)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日本災害防救法制中，市町村可請求自衛隊救災，且我國國防部依本條第六項訂定之「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鄉（鎮、市）公所亦得申請國軍協助災害防救，爰配合修正第四項規定，以臻明確。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u>鄉（鎮、市）公所</u>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不予增訂)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之三 房屋因災害毀損經政府認定不堪使用須拆除重建者，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

		或房屋座落經政府劃定為特定區域並限制居住者，自災害發生或限制居住之日起，至重建完成或解除限制居住前，免徵房屋稅；其座落基地免徵地價稅。免徵期間，如有移轉、改作其他用途或違反限制居住之規定者，應停止免徵之適用。 前項規定，適用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生於臺灣中部地區之強烈地震及其後發生之重大災害；其受災房屋及土地原有所權人於災害發生後至本條文修正施行日前，符合前項免徵規定並已繳納之房屋稅與地價稅得申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		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第四條。惟未能重建或解除限制居住者，應予以持續免徵，免增加其財產損失外之負擔。如有移轉、改作其他用途或違反限制居住之規定者，應停止免徵之適用。 三、免徵及停止免徵之規定溯及九二一大地震及後發生之重大災害。惟為避免退稅問題，本條文修正施行日前受災房屋及土地原有所權人已繳納之房屋稅及地價稅得申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三 本法所定災害發生後，行政院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設有緊急採購之規定，惟依

）公所因復原重建災區交通、通訊、其他基礎公共設施或採購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必要，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辦理緊急採購。

依前項規定辦理緊急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 二、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 三、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緊急採購，仍應將其所依據之情形記載於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刊登之決標公告及第六十二條彙送之決標資料。

第一項規定所稱災害發生，以各級政府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時為準。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總統發布緊急命令為前提，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亦失簡化採購程序以收災害防救時效之利，爰增定本條第一項，以臻明確。

三、前引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另就緊急採購設有程序上之最低要求，為重要事項應以法律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特將該等要求納入本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為避免災害發生時點之認定產生爭議，特於本條第四項明定以各級政府決定開設災害應變中心之時為準。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四 災區之土地及房屋，經政府認定因聯外交通中斷致無法正常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第五條。 三、未能於三年內完成復建者，免徵期間得展延之。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五 房屋因災害需經清理、整修始能回復原來使用者，於清理、整修完成前，免徵房屋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第三條。 審查會： 不予增訂。
(不予增訂)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六 土地因災害造成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		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二條、「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第二條。 審查會： 不予增訂。

(維持現行法)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u>第六款</u>或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置。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所為之處置。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我國歷年重大災害中，民間志工或志工團體均有重大貢獻，本法立法時，即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三十六條設有相關規定，以對民間社會的力量有所呼應，惟為避免實施災害防救時令出多門，反造成救災力量的虛耗，亦設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五十條之整合機制，為重申此一意旨，強調災害應變中心指揮權的統一，特將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納入第三十九第一款之處罰範圍。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u>詐欺</u>、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u>詐欺</u>、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現行條文未將乘災害之際而故犯詐欺列為加重刑罰之事由，鑑於若干災害發生時，仍有不法人士對受災民眾詐稱掌握確切災情以圖利，故修正本條納入詐欺罪，以收嚇阻之效。

審查會：
照案通過。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受災民眾因災害致家園毀損，亟需資金進行復建，故明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給予受災民眾低利或無息貸款。
- 二、鑒於地方政府對於因應災害之財政能力薄弱，故明定利息補貼額度由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之住宅基金、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提供。

親民黨黨團提案：

因考量地方財政之不足，利息補貼額度未明確劃分各級政府之責任與分配原則，而中央地方原為一體，故修正原條文，明定利息補貼額度中央提供編列提供。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因利息補貼額度未明確劃分各級政府之責任與分配原則，加上地方政 府財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住宅基金提供，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民眾所需復建資金，予以低利或無息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之住宅基金、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提供，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中央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重建能力。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及災前已辦理之貸款，予以低利貸款或其他優惠措施。

前項申請條件、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其他優惠措施、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第一項之其他優惠措施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

政能力相對薄弱，故修正原條文，明定利息補貼額度由住宅基金提供。

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提案：

一、有鑑於大台南地區於 105 年 2 月 6 日受到高雄市美濃區芮氏規模 6.4 地震波及，加上數次餘震震央都位在台南市，除導致台南市維冠金龍等多棟大樓倒塌或成為危樓，造成死傷慘重。

二、此外，震災受災戶住屋毀損狀況不一，不堪居住程度情形有重建者亦有須修繕者，政府對於修繕者亦應給予低利貸款之援助。基此，修正本條文，賦予法源，以臻完善。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一、考量災害發生前受災戶與銀行間訂立之貸款未於本條補貼範圍，為全力協助災後復原重建計畫，新增原有貸款之其他優惠措施，如展延本金利息、補貼利息、

承受房屋或土地等措施，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增訂其他優惠措施，並參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增訂申請條件，如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等，並依本法第四條授權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訂立相關辦法，以明確遵行標準，爰增訂第二項文字。後段未修正。

三、參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七條第三、五項，展延本金償還期間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之限制，及金融機構承受、處置受災戶之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

四、參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立法例，落實社會救助，爰增訂第四項

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於高雄、台南地區發生之強烈地震及其後各次餘震所造成之災害，得準用本條之規定辦理。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予以低利

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統一由內政部中央住宅基金提供，補貼範圍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商定之。

之規定。相關租稅減免措施，個別稅法已明文，故本法不重複規範。

五、參酌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四條之立法例，為即時協助美濃地震之受災戶重建，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發生地震之災害準用本條規定，爰增訂第五項之規定。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鑑於地方政府財源困窘，常無能力編列利息補貼，導致受災民眾常無法適時取得低利貸款，鑑於本法第二條規定災害之範圍甚廣，故規定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編列。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現行條文無法實質協助災區民眾，關於貸款補貼問題，加上地方政府財政薄弱，恐怕無法負荷災區龐大重建家園之支出，故建議應傾中央力量，協助地

				方因應。故修正第二項，利息補貼額度由內政部中央住宅基金提供，且補貼範圍交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現行法第四十四條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資金予以低利貸款，限於重建，為德不卒，對於更為普遍之<u>修繕需要</u>，未予列入，爰予增列，俾符合災區民眾之實際需求。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民眾因災害致不堪使用之建築物及其基地，抵償受災民眾以該建築物及其基地為擔保之貸款或展延其清償之期限。 前項展延期間之利息，得由政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財源予以補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居民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其因災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 由原貸款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住宅基金得在前條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扣除實際重建（購）貸款後之餘額範圍內，於原貸款剩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受災民眾在災害發生後，面臨貸款還款之經濟壓力，故明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金融機構，讓受災民眾得以因災害致不堪使用之建築物及其基地，抵償擔保貸款，或是展延受災民眾清償貸款期限。 三、對於受災民眾展延清	

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貼。

前二項所定不堪使用建築物之認定、展延期間利息補貼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承受、處置建築物或其基地者，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因展延受災民眾貸款清償期限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居民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其因災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車輛，抵償原貸款債務。由原貸款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在前條所定最高貸款額度扣除實際重建（

年限內予以利息補貼。補貼之利率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視金融市場房貸利率與中央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議定之。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二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災損致不堪使用，於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本金利息經合意得展延之，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住宅基金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

償貸款期限之利息，政府得依住宅法第七條規定設置之住宅基金、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財源，補貼金融機構。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受災戶自用住宅車輛毀損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土地或車輛者，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並排除銀行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受災戶自用住宅毀損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或土地者，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並排除銀行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之二）：

一、本條新增。

二、貸款債務之展延。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購)貸款後之餘額範圍內，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內予以利息補貼。補貼之利率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視金融市場房貸利率與中央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議定之。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因本金償還期現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天然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政府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但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其抵押權。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七條制定。但其範圍僅限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災害，至其它災害則依循一般法律規定處理之。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之一）：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展延災民房屋貸款之本金償還期限。

三、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辦理之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惟為協助受災民眾及企業，對災民原有房屋因震災而毀損並經政府認定，其房屋於震災前所辦理之擔保借款，如因本金償還期限展延五年致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可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以迅速安定災民生活，恢復社會經濟秩序。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全倒、半倒或是無法居住使用者，應

四、有關災民房屋震災毀損之認定工作，實務上政府多委託民間機構如建築技師公會辦理，故災民房屋之毀損如係由政府所委託之民間機構認定者，亦屬經政府認定。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之四）：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災民因震災損毀房屋、土地，與金融機構的貸償處理原則。
- 三、已供緊急融資貸款設定抵押者，不適用之。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災區居民自用住宅因天然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將因復需償還原貸款，而承受極大財務壓力，爰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使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

貸款債務。為鼓勵金融機構承受，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而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照受災程度嚴重性，最高給予受災戶房貸本金利息全額減免。

前項擔保借款之本金及利息，將由銀行以呆帳原則處理，若仍有差額由行政院處理補貼作業程序並定之。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因本金償還期限展延六年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四 災區居民因震災毀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及土地者，得由政府編列經費予以補助。但已供緊急融資貸款設定抵押者，不適用之。

金融機構承購、處置前項之房屋或土地，

		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補助之範圍、方式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二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落實本次修法救助災民之意旨，並便於適用，爰依金融機構之借貸標的分別自用住宅與其他各項借款及信用卡，而為不同之協助，爰分別予以規定，乃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二。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受災民眾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輕受災民眾之稅

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慰助金、撫卹金、補償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受災民眾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或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慰助金、撫卹金、補償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災區居民得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建築物，損毀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

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賦負擔，故明定受災民眾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慰助金、撫卹金、補償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且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三、受災民眾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財政部所定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或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抵。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受災戶自用住宅車輛毀損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土地或車輛者，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並排除銀行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受災民眾領取之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係

為扶助重建生活秩序所需，屬社會救助性質自不應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乃比照其他社會救助規範進行修正。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明定災民領取各項慰問金或是工作津貼可以免除賦稅，畢竟社會救助部分不應做為賦稅扣抵。
- 三、前項工作津貼更不宜作為扣抵、抵銷或是強制執行。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規定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七條制定。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為鼓勵營利事業，透過合乎條件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遂放寬捐贈金額之限制，且災

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五 天然災害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天然災害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地價稅。車輛損毀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牌照稅及燃料稅。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區受災居民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另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至於第一項之災民受領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為保護災民，均限制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第四十四條之三）。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房屋、土地、車輛貸款債務之展延。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二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四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

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貸款債務之展延。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條制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周全照顧災區受災之民眾，各種社會保險保費等支出，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爰增訂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四條之五條文。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五 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三 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之三）：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一條制定。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之四）：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制定。

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四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勞動部定之。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周全照顧災區受災之民眾，各種社會保險保費等支出，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爰增訂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四條之五條文。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六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二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內政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低收入戶接受補貼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為積極協助災區重建，尤對災區低收入戶，其未申曾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得在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後，得衛生福利部

定之。				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但為公平，設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上限。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七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前項之申請條件、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六 天然災害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		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天災所致農損部分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條規定得提供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措施，另參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八條之立法例，增訂於災害發生前已辦理以農業相關設施為擔保品之貸款，提供農業業者完整救助機制，爰增訂第一項文字。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並參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八條之立法例，相關辦法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爰增訂第二項文字。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八條制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災難發生，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所受無以避免的損害，為救助相關農漁業設施之擔保品毀損或滅失財務壓力，爰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七，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不予增訂)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三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原地重建，經不同意重建決議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之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或建築物拆除後，經不參與重建之土地共有人出讓其應有部分，並經金融機構核放融資貸款於該受讓人者，得由內政部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公寓大廈摧毀原地重建原則立即補貼額度、申請辦法。 審查會： 不予增訂。

		辦理對該承辦金融機構補貼利息。 前項之受讓人，視為同意重建。 第一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八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七 產業或企業因天然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中央執行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企業因天然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經金融機構同意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九條制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災區經濟之重整與建設，攸關災區及其民眾利益至鉅。本法修正，爰增訂第四十四條之八，特對災區受災企業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紓困，並特予明示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展延。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企業因天然災害，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定之。 營利事業對天然災害災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	--	--	--	--

(修正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兩項規定。 (本條新增)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二 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七條之二 災害發生時，因可歸責於人之事由致受損害而提起民事訴訟者，免繳納裁判費，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四、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七十七條之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災害發生時，因可歸責於人之事由致受損害，債權人為保全債權而對債務人聲請假扣押者，雖未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管轄法院得命為假扣押，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限制。 前項法院所定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受災民眾因無資力或其他原因，無法對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出訴訟求償，因此明定受災民眾提起民事訴訟，暫免繳納裁判費，同時聲請強制執行時，暫免繳納執行費。另法院就上述訴訟所為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三、明定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利用司法制度解決民事紛爭，民事訴訟法以預納一定裁判費為必要，以防濫訴，惟本法所定災害發生後，仍欲家園受創之災區民眾支付相當費用始得起訴，顯
--	--	--	--	--

然無助災民經濟負擔之減輕，故新增本條第一項規定。

三、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債權人仍須釋明假扣押原因，如有不足始得供擔保後取得假扣押裁定，惟此一衡平債權人與債務人利益之設計，於重大災害發生後，無異令受災民眾仍須提出相當之證據方法，使管轄法院得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心證，於受災情事下顯然強人所難。因此，參照民國第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增定本條第二項，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四、本於減輕受災民眾負擔之本旨，法院定擔保之金額不宜過高，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四項，增定第三

災或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項擔保金額上限之規定。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第四十四條之九，災區受災民眾就其所受損害，對於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常因無力繳納裁判費或執行費，而失其權利應有之保障。為使災區受災民眾得有更公平的權利保障，本法修正，爰對裁判費或執行費，予其暫免繳納之權利。並在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時，限制法院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且參考迭次地方政府協助災民之實務，訴訟裁判費或執行費每由地方政府擔保，為免地方政府因財務壓力無法擔保，爰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另法院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時，得依職權宣

告假執行。宣告假執行之預供擔保，亦準用上述規定。

三、本次修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條文，其中所稱「災區」，均特別限指因風災或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並為免逐條規定，爰抽出另增訂為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

(維持現行法)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助救災，或由各級政府機關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於重大災害時發起之勸募，其款項之統籌處理，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前項由各級政府機關發起之勸募，準用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政府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提案：
一、本法歷年進行修正時，並未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之公益勸募條例而作相應調整，爰修正本條，納入該法各級政府機關得於重大災害時發起勸募之規定，以示明確。

二、增設第二項規定，明定準用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使各級政府機關發起勸募時，應開立捐款專戶，以昭公信，並得於一定期限內再執行賸餘款項，俾增加災害防救之彈

性。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行政院提案：

一、我國民法學說論著及瑞士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皆認為如有事實確信失蹤人死亡，雖未發現其屍體，仍得視為其已死亡，無庸為死亡宣告。另德國失蹤法對於依據某些狀況，失蹤人之死亡已無庸置疑者，亦有「確定死亡時間」之程序，以別於死亡宣告。本條之死亡認定，與上述瑞士民法第三十四條及德國失蹤法之「確定死亡時間」相同，係介於真實死亡與死亡宣告之間的第三種類型，性質上接近真實死亡，而非死亡宣告。

二、考量現行第一項規定由檢察官核發死亡證明書之做法，對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程序保障不足，爰參採德國失蹤

第四十七條之一 人民因災害而失蹤時，檢察機關得依職權或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第一項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

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前二項撤銷死亡證

第四十七條之一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定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期間公告於公報或新聞紙，並記載凡知悉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修正通過）
 第四十七條之一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

法確定死亡時間係由法院裁判之程序，修正為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失蹤人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酌修第三項文字。

四、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將宣告死亡事件全部非訟化，定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並於第四編第九章定其適用程序。配合第一項將確定死亡及死亡時間修正為由法院為之，法院依此規定所為裁定及其撤銷、變更等相關事宜，於本法未規定時，宜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五、又德國失蹤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有關「確定死亡時間之程序」規定須以「無庸懷疑

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規定。

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失蹤人已死亡為前提，為求程序之簡化與迅速，俾符本條特別規定迅速確定失蹤人死亡之立法目的，爰參考該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之「定期公告程序」，增列第五項規定。

六、法院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裁定後，倘失蹤人尚生存者，該裁定之撤銷及撤銷之效力，於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宣告死亡或撤銷、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第一百六十三條：「撤銷或變更宣告死亡裁定之裁定，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裁定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第一項）。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裁定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

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第三項）。」已有規定可資準用，爰刪除現行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七、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採取瑞士民法第三十四條，如有事實確信失蹤人死亡，雖未發現其屍體，仍得視為其已死亡，無庸為死亡宣告之規定。及德國失蹤法之「確定死亡時間」規定。性質上允認接近真實死亡，而非死亡宣告。另外、為充分保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採德國失蹤法之立法例，修正為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失蹤人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修正通過）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	親民黨黨團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親民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台南大地震於中華民國

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發生，為協助受災戶儘速重建家園，並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明定本次修正與增定條文回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生效。

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台南大地震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發生，為協助受災戶儘速重建家園，並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明定本次修正與增定條文回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生效。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追溯自 206 台南大地震，以協助災民重建家園。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 一、新增第二項規定。
- 二、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發生大地震，為協助受災戶儘速重建家園，並使立法之良法美

、第四十四條之二及前條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生效。

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二 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四條之三、第四十四條之四及前條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生效。

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月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之七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生效。

、第四十四條之二及前條之規定，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生效。

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十，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意得以貫徹，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四條之七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六日生效。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法，除災害救助體系與制度的興革外，多因歷來重大災害救助經驗，所得災民因災致生困窘的必要協助措施，一〇四年八月六日發生的蘇迪勒颱風與一〇五年二月六日發生的台南大地震於，均造成極大生命身體財產損失，為貫徹立法意旨，並協助受災戶儘速重建家園，爰明定本次修法條文回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生效。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內政部消防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災預防教育。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何委員欣純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三不予增訂。

黃委員偉哲等 24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三不予增訂。

何委員欣純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之四不予增訂。

何委員欣純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五不予增訂。

何委員欣純等 22 人提案條文第三十七條之六不予增訂。

宣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災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之一。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之二。

第四十四條之二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二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之三。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之四。

第四十四條之四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四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之五。

第四十四條之五 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五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之六。

第四十四條之六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六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之七。

第四十四條之七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七照審查條文通過。

林委員俊憲等 44 人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三不予增訂。

宣讀第四十四條之八。

第四十四條之八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八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之九。

第四十四條之九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兩項規定。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或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十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十五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四十七條之一。

第四十七條之一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主席：第四十七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十，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次院會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建請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九屆第一會期第六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二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3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2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44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2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想針對「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文字修正如下：第一，為了增訂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規定一致，所以增訂第四十四條之四其中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文字修正為「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

第二，為與增訂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規定一致，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一項中「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受災者」文字修正為「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

第三，增訂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中的「風災或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文字修正為「風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

請院會及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現在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災害防救法三讀修正，第四十四條之八第二項規定，建議文字修正將「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中「產業或」三個字刪除。理由在於在第四十四條之八第一項明確地規範主體為「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紓困。」，在第一項明文只有企業而不包括產業，第二項主要是針對第一項去制定子法時的授權規定，因此第二項的主體必須要限為「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而不包括產業。第二項與第一項之所以會出現這樣的落差，是因為本來在提案時，第一項及第二項有包括產業或企業，但是在實質修正第一項時，已經限於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因此第二項既然是針對第一項所為的授權命令，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因此必須要將「產業或」三個字刪除，才會在整個立法體例上面完全一致。針對這項文字修正，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請問院會，針對剛才兩位委員個提出的修正文字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黃委員昭順及黃委員國昌所提意見做文字修正。

本案作以下決議：「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謝謝，今天通過三個法律案，是我們有一個非常好的成績。

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做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附帶決議：

有鑑於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119 勤務派遣系統關乎救災指揮效率及人員調度派遣效能，影響

消防救災結果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現今邁入科技化時代，全國各地方政府礙於經費，各地消防局仍有未提升（119 勤務派遣）系統之狀況，為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促使救災勤務作業數位化、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建請內政部研擬相關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補助全國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提升 119 勤務派遣）系統，以提升消防救災效能，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請問院會，對上述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法完成立法程序之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12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院完成災害防救法三讀的工作，對於接下來再發生重大災害事件時因此受災的民眾，他們的權益能夠更有保障。國昌在這邊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表示，非常高興跟國民黨、民進黨及親民黨委員們能夠共同努力完成這項修法的提案。其中我要特別指出來的是，過去災民在遇到天然災害的時候，如果就其損害之發生有應負責任的第三人存在，往往因為受災無法及時提起訴訟，在訴訟上尋求法律救濟。這一次災防法修正特別明文規定，有關提起訴訟時，暫免繳納裁判費；以及假扣押、假執行的時候，所命供擔保的金額不可以超過標的金額或價額的十分之一；使得地方主管機關可以透過出具保證書的方式，來代替擔保金的提存。對於災民在受災之後非常多重要法律權益的追討，都能夠獲得更進一步實質的保護。

我也要利用這個機會表達，特別像臺南市政府在這一次震災中勇於任事的表現，雖然在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的情況之下，還是儘量透過他們的行政裁量，提供各式各樣的補助，本席給予相當高地肯定。我希望在這一次災防法三讀通過以後，可以讓地方政府在協助災民進行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權益救濟的時候，可以得到更進一步的保障。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立法院已經通過了災害防救法的修正案，我在這裡特別要指出來，災害防救法在本會期剛開始是中國國民黨把它列為優先法案，交給內政委員會審議，在黃昭順委員的主持之下能夠很順利地通過。中國國民黨也非常重視這一次的臺南大地震，在討論的時候也有很多民進黨、親民黨委員提出來的版本，朝野兩黨都有一致的共識，就是希望能夠早一點解決災民的困難，讓他們早日重建家園。災害防救法修正案主要是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重建修繕低利貸款的部分，還有企業、農保、健保、勞保都對災民有很好的協助，本席要肯定朝野各黨團對本法案的重視，讓它可以迅速通過。同時也要特別謝謝本院同仁，當初在討論第五十二條時，我們希望災害防救法可以回溯到今年 2 月 6 日的臺南大地震。至於去年蘇迪勒颱風及杜鵬颱風對桃園市復興鄉及新北市烏來鄉所造成的百年災害，至今都還是百廢待舉，烏來很多商家也在找貸款要重建家園，本席建議回溯到去年 8 月蘇迪勒颱風發生時，也獲得通過。對於本院各黨團的支持，本席要在這裡表示感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12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災害防救法的通過，可以顯示出朝野各黨對防災、救災的重視，本席也要代表親民黨在此發言。救災、防災的所有過程其實都是經驗的累積，而臺南大地震也給了我們很大的教訓，問題是這樣的教訓都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著，從 921 大地震到 331 大地震，我們仍有很多不足的地方。

其實我們國家正處在一個高風險災害的地方，根據世界銀行與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合作的研究報告指出，天然災害三要素有地震、土石流及風災。對於所謂的高風險，臺灣占了 73%，可說是世界之最。另外在跨國保險組織勞合社倫敦總部與劍橋大學風險研究中心發布的一項調查顯示，面對災難最脆弱的城市，臺北是全球第一名，今後 10 年因事故和自然災害導致的經濟損失規模預計將高達 1,802 億美元，這些都一而再、再而三的警告我們，提醒我們。所以在防災、救災的方向裡面，還有非常、非常多是我們必須要去做的，是我們必須要去準備的。

今天災防法完成三讀，對我們來說，這只是跨出第一步而已，後面還有很多工作是我們必須去準備、是大家必須去努力的。期待未來在防災、救災上，朝野可以共同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2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代表民進黨團，也代表臺南市，感謝朝野所有立委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取得共識，讓災防法能夠逐條修正完成，並於今日正式三讀通過。本席相信，災防法的修正對臺南有很大的幫助，因為這段時間我們都是以行政處理，行政處理總是沒有法的依據來得完備，今天三讀通過後，我們可以讓災區的災民得以依據災害防救法的規定，無論在貸款或農、漁損失上，均可依法獲得政府協助。

本席的選區臺南日前發生大地震，民眾清楚發現當地土壤液化的情況非常嚴重，事實上，土壤液化的問題不是不能處理，也不是毫無工法可以處理，而是在於我們要如何處理。所以我們也取得行政院의同意，將此列為臺南土壤液化土質改良示範區，希望透過此示範區能夠取得更多的協助與資源。另外，我們非常感謝在此次修法中將因地震所引發土壤液化的現象正式納入法規中，不再是用所謂「釋義」的部分，而是正式以文字呈現。我們希望除了通過災害防救法、設立臺南土壤液化土質改良示範區之外，還要協助因土壤液化而遭受災變的居民儘速重建家園，正因如此，此次修法尚包括重建及修繕貸款等等，希望我們大家同心協力完成所有的重建工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日本席代表國民黨黨團針對災害防救法完成三讀發言如下：第一，國民黨黨團將災害防救法列為最優先法案，今天非常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包括國民黨、民進黨及時代力量等黨團的支持，能讓災害防救法如此重要的法案完成三讀。第二，本席等的提案有下列兩項重點：一、本法第四十四條中，過去的補助資金只有重建資金，此次修法再加上修繕資金，俾利災民能夠獲得更多的協助。二、我們同時修正本法第四十四條

之七的規定，由於過去協助災害防救的範圍並未包括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的貸款協助，這次修法後，未來災區民眾如果是農民，尤其是南部農業地區的農民，未來會有更多的協助。第三，今日災害防救法三讀通過之後，我們也希望行政機關能夠落實執行，給予災民最需要、最迫切的協助。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12 時 2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非常感謝今日立法院朝野及時代力量在修正災害防救法過程中給予許多的協助。回顧以往，在尚未修正災害防救法之前，每每發生重大災害時，許多的災民都束手無策，此次修法做了非常大的改變與協助，無論是保險、貸款或法院假扣押及土壤液化等問題，如今全數納入災害防救法中，我想這是從來不曾發生的事情。

事實上，在防災三法中，除了今日三讀通過的災害防救法之外，尚有兩項法案也被我們列為最優先審查的法案，除了感謝大家同心完成災害防救法的修法工作之外，這是我們完成防災三法的第一步，後續尚有第二步、第三步也需要朝野繼續努力與協助，我們希望防災三法的另兩項法案，也能夠儘速在立法院三讀通過，萬一發生災害時，讓所有災民都能獲得應有的保障。最後，本席再次謝謝大家的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12 時 2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此次非常感謝行政院及立法院同仁朝野合作，讓災害防救法三讀通過，而且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災害、輻射災害及工業管線災害。面對國際氣候極端變遷、後工業社會的高雄，有關天災的種種規範不足，例如一年半前、二年前的高雄氣爆事件，此次修法擴充了災害定義的範圍，有助於新型態、複式災害的防治，例如日本福島輻射災害的問題，將來也可透過這個災害防救法使其更落實。

這次修法不只讓企業的捐贈可以抵免稅，災民取得的低利貸款，銀行不得作為假扣押、抵銷、供擔保品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拿走他們的慰問金、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本席予以肯定。

最後，謝謝朝野立委這次通力合作達成這個修法目的。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非常謝謝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對這次災害防救法的修正非常團結，以最短時間完成災害防救法的修法，以民為念，我們都感到非常光榮，希望以後所有委員都以這次災害防救法的修法做為模範。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 等 2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宜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